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8號

原告 張光武

訴訟代理人 康文彬律師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49710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1年度票字第49710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39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被告於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後，已超過3年以上未曾主張權利，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而不存在，原告無需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又被告雖已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然在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債權尚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原告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註：原告聲明(二)雖載為「被告不得再

01 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然  
02 「確定證明書」僅係用以證明系爭本票裁定業已確定之文  
03 書，本身並非執行名義，是原告所欲排除執行力者應僅為系  
04 爭本票裁定，爰依當事人真意記載其聲明。）

05 二、被告則以：債務人異議之訴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  
06 起，始得為之。系爭執行事件已因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2日  
07 聲請撤回而終結，已無從排除強制執行，原告之債務人異議  
08 之訴已無實益，應予駁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按確認之訴非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  
1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2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  
13 起訴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  
14 原告在法律上確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  
15 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開規定，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  
16 之訴，有法律上之確認利益，先予說明。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被告前以其執有原告與訴外人余錫龍、余宛霞共同  
19 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向臺北地院聲  
20 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91年11月21日以系爭本票  
21 裁定准許之，該裁定於92年6月16日確定；嗣被告於115年  
22 1月26日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原告  
23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已於本件  
24 訴訟進行之115年3月13日（以撤回狀送達本院之日為  
25 準）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26 事件卷宗核閱其內相關資料查明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  
27 執，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3年間  
29 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  
31 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

01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則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  
02 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明定。又所謂「請求」，係指債  
03 權人於訴訟外，向債務人表示行使債權之意思，請求無需  
04 何種方式。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05 裁定許可本票強制執行之行為，雖非起訴，而屬非訟事  
06 件，惟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意  
07 思，則法院將聲請狀或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發票  
08 人時，仍可認執票人已對發票人為履行之請求，而發生中  
09 斷時效之效果。惟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  
10 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亦定有明文。系  
11 爭本票票載之到期日為91年10月31日，是被告因系爭本票  
12 對原告所生之票款請求權，自91年10月31日起即得行使；  
13 而自系爭本票裁定確定日期回推，可知系爭本票裁定至遲  
14 應於92年6月5日前即已送達原告，依前開說明，可認被告  
15 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原告時，已對原告為履行之請求；然  
16 被告並未證明其有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或為民法第129條  
17 第2項所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行為，依民法第130條規  
18 定，時效應視為不中斷。是系爭本票票款債權請求權期間  
19 應於94年10月31日即已完成。被告雖於115年1月26日執系  
20 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然斯時系爭本  
21 票債權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自不生中斷時效之  
22 效力。被告復未提出足證尚有其他中斷時效事由之證據，  
23 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請求確認  
24 該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三)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26 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  
27 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  
28 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29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  
30 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  
31 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

01 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  
02 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  
03 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  
04 執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  
05 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  
06 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  
07 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債務人如僅為  
08 前一聲明，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因其請求內  
09 容無從實現，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但如債務人為後一聲  
10 明，因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於  
11 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  
12 為由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參  
13 照）。查系爭本票裁定所彰示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對原告即  
14 不存在，被告自無從再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  
15 行；而原告係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尚未因被告之撤  
16 回而終結前之115年2月12日即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17 並聲明求為命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8 行，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因被告嗣後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  
19 強制執程序而受影響。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0 項規定，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  
21 為有理由，同應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  
23 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  
24 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  
26 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廖庭瑜

04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88年10月15日	35萬元	91年10月31日